关于征集2016年北京市“装备制造领域”
储备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强化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，深入实施《北京技术创新行动计划（2014-2017年）》(京政发〔2014〕11号），加快我市装备制造领域技术创新及产业培育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2016年北京市“装备制造领域”储备科技项目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重点支持原则和方向：

　　坚持突出创新导向，积极开展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，加大科技创新储备，积极培育先导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。

　　 坚持围绕城市可持续发展和重大民生需求，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公益性技术，通过商业模式创新和政策集成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示范应用和推广，在破解城市发展难题的同时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产业。

　　重点支持方向:

　　1．智能机器人

　　2．增材制造（3D打印）

　　3．高档数控机床

　　4．智能制造

　　5．制造服务业

　　6．智能可穿戴设备

　　二、各方向申报指南

　　(一)智能机器人

　　1．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

　　重点攻克机器人构型设计、专用操作系统、人工智能、核心零部件、系统检测以及安全与可靠性等关键技术；研制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智能型工业机器人、医疗康复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及成套装备产品。

　　2．应用验证及示范

　　重点在汽车制造、物流搬运、养老健康、文化教育等领域进行应用验证；制定技术标准；构建智能机器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。

　　（二）增材制造（3D打印）

　　1.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

　　重点攻克钛合金、高强钢、铝合金、镍合金等材料体系、加工工艺、制造装备和应用技术中的重大核心技术; 生物3D打印及低成本材料与制造、智能人机交互、创意设计服务平台等关键技术。

　　2．应用验证及示范

　　重点支持面向航空航天航海等大型金属复杂构件直接制造应用研究；体内植入物、手术导板、手术辅助器械等3D打印产品的临床应用研究；以个性消费和定制服务为主的创意设计应用研究。

　　（三）高档数控机床

　　1．重大共性关键技术（产品）研发

　　重点攻克数字化设计、动态综合补偿、直驱、可靠性设计、数控切削工艺、绿色制造、整机和部件性能试验等关键共性技术；研发高档数控系统、伺服电机、轴承、光栅等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。

　　2．应用验证及示范

　　重点支持一批精密、高速、高效、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，在航空航天、船舶、轨道交通、微电子、汽车等领域进行应用验证。

　　（四）智能制造

　　1．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

　　重点支持制造工艺的仿真、数字化控制、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等关键技术。

　　2．应用验证及示范

　　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，建设汽车、食品、医药等重点领域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,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，搭建智能制造网络平台。

　　（五）制造服务业

　　重点支持个性化定制服务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服务型制造；重点支持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，提升重点行业的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、开发、综合集成能力；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。

　　（六）智能可穿戴设备

　　1．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

　　重点攻克专用芯片、传感器、低功耗供能设备、微型/柔性/透明等屏幕显示、天线等硬件关键技术，突破操作系统、生产系统、人机交互、无限传输通信、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、制造、大数据传输等软件关键技术。

　　2．应用验证及示范

　　研发医疗设备、身体防护、健康检测、养老助残、汽车工业等应用产品；在医疗卫生、生活服务、工业军事等领域的示范应用。

　　三、支持方式

　　1．以2016年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直接补贴方式支持，经市科委按程序组织评价后，择优支持。

　　2．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，申请市财政科技经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预算的1/3；事业单位等其它机构牵头申报的项目，申请市财政科技经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预算的1/2。

　　四、申报条件

　　1．在北京地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，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和条件。

　　2．对于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，要求牵头申报企业在京注册1年以上，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且年销售收入大于1000万元。

　　3．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基础和条件，有学术造诣高、组织能力强、能率领研究开发队伍开拓创新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开发梯队。

　　4．申报单位管理规范，业务及财务制度健全，在市科委无C级或D级不良信用记录。

　　5．牵头申报单位，原则上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；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项；同期已承担2项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（课题）的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　　6．鼓励企业为主体，联合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共同申报，加强产学研用合作。

　　7．申报项目内容应在本通知的征集范围内，项目方案应有明确的目标和考核指标。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及示范应用需具有产业化前景或示范效应，并优先在京津冀地区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及示范推广。

　　五、申报方法

　　1．有申报意向的项目牵头单位请认真填写附件1：《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简表》（内容要求打印后在一页内完整显示），以及附件2：《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　　2．申报单位请于2015年6月30日前，将附件1和附件2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压缩成一个文件，发送至联系人的电子邮箱，要求文件名称为“征集方向+项目名称+牵头单位名称”。

　　联系人：

　　贾 净 66161245

　　周 恢 82004348

　　肖 楠 82004054

　　电子邮箱：zbzz@mail.bsti.ac.cn

　　附件1：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简表.xls

　　附件2：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.doc

　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　　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处

　　2015年5月28日